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12-00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审议讨论，以全票赞成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2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要求。

2、公司 2012 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2 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并预计年发生额度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发生额预计合理，与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三年，2012 年监事会予以换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五届监事会提名下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张锡杰、宫勤、闫军（闫军作为独立监事），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关庆维、于葆墀作为职工代表将出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第二、三项尚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锡杰先生，58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医药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会物价处处长、资本运营部副经理，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展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2、宫勤先生，55岁，大学学历，主管药师。历任北京同仁堂制药二厂食疗研究所主任、出口科副科长，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外经外贸处副处长兼进出口分公司副经理，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兼审计监察部部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长。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闫军先生，47岁，1987年获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学位，同年8月起在北京市律师协会工作，1989年取得律师资格并在北京第五律师事务所执业，1994年组建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并在该所执业至今，1996年取得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现受聘担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

4、关庆维先生，51岁，大学学历，主任医师，执业医师。历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医馆副馆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药店经理助理。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家委员会高级专家，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仁堂药店副经理兼同仁堂医馆馆长，中华医药学会会员，中

国人体全息医疗学会会员，北京同仁堂中医药传承大师、同仁堂文化海外传承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中“同仁堂中医药文化”项目传承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5、于葆墀先生，54岁，大专学历，中药炮制与配制职业技师，主管药师。于先生自1980年起即在北京同仁堂制药厂从事中药炮制工作，在制药厂前处理车间先后从事中药材加工炮制、中药配料、中药粉碎、车间化验质检等工作，积累了丰富的中药材前处理经验，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北分厂前处理车间主任。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家委员会专家，北京同仁堂中药大师，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